**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

**三线迁改方案工程技术与造价咨询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年□□月政府采购完成的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三线迁改方案工程技术与造价咨询服务（补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路线起于西安市高陵区西关村，经塬陶村、西泉街道、邵平店、岳家沟、神峪寺沟、鸣犊街道，止于西安市长安区侯官寨村。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本合同服务范围为项目K23+020～ K33+000段。本项目工程建设时需迁改影响工程施工的通信(移动、联通、电信、广电、长线、军缆、通信管道公司等)、电力(西安市供电公司、区县供电公司)、管道(天然气、热力、给排水等)等线路和设施，涉及的迁改工程点多、面广且专业性强，为了控制迁改补偿费用、规范程序流程，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专业咨询工作。

2.本合同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1万元。

**二、服务内容**

2.1服务要求

2.1.1甲方委托乙方对迁改单位报送的迁改方案及预算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2.1.2乙方在对迁改方案进行审查时必须到工程现场进行清点核查；

2.1.3乙方预算审查须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拆迁单位行业定额，凡国家标准规范和拆迁单位行业定额规定计取的费用均全额计取，规范和定额没有列明的费用不予计取。

2.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1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出具审查报告、甲方向乙方付款后终止）。若工程迁改事项推迟，服务期顺延。

2.3服务地点：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公路工程项目现场及甲方指定地点。

2.4咨询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2.4.1交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咨询报告。

2.4.2交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9楼。

2.5咨询报告验收

乙方在咨询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咨询，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编制的规定，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承担质量责任。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根据采购结果，本项目咨询服务费=(1-下浮率)×（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基本收费＝产权单位报送预算金额×基本咨询费费率2.5‰，效益收费＝核减金额（产权单位报送预算金额-核定预算金额）×核减效益费费率3.5%；即成交基本咨询费费率为2.5‰\*(1-下浮率)，成交核减效益费费率为3.5%\*(1-下浮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下浮率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2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员薪酬、伙食费、交通差旅费、津贴补贴、加班费、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且实际结算咨询费不应超过本合同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3.3付款方式本合同书签字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造价工作并将审查报告提交给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陕西省普通增值税发票，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户账号：

基本户开户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4.1甲方

4.1.1负责与本三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2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4.1.3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1.4甲方有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的权利。

4.1.5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6当甲方认定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7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事项，提交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享有。

4.1.8发现乙方违规工作，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1.9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4.2乙方

4.2.1遵守职业道德，公允、客观地从事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核业务，保证审核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不与迁改单位有不正当的接触或利益关系。

4.2.2咨询人员配备须保持与本合同采购时响应文件的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用或更换咨询人员。

4.2.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商业等保密资料。

4.2.4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2.5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2.6乙方对本项目三线迁改方案工程技术与造价咨询服务承担技术责任。

4.2.7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2.8乙方在造价咨询期间，必须到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核查，甲方需积极予以配合协调。

4.2.9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必须实行专款专用。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5.1 成果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份、电子版1份。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5.3 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应当履行迁改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6.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合同总价的1%～10％的违约金及追偿相关损失：

6.4.1乙方安排的咨询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6.4.2乙方违反有关保密要求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6.4.3乙方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的。

6.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咨询费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8.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九、其他

9.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